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ixc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9)

(1)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關連交易

及

(2) 持續性關連交易

二零二五年會員運營與營銷業務框架協議

(1)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上海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流程後，賣方與買方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建議收購事項(華潤網絡深圳)完成之前，華潤網絡深圳由賣方持有100%，而賣方為華潤股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購事項(華潤網絡深圳)完成後，華潤網絡深圳的全部股權將由買方持有，因此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華網數據科技廣州)完成之前，華網數據科技廣州由賣方持有100%，而賣方為華潤股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購事項(華網數據科技廣州)完成後，華網數據科技廣州的全部股權將由買方持有，因此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持續性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二零二五年會員運營與營銷業務框架協議以規管提供會員運營與營銷服務，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1)本公司由華潤置地持有約72.29%權益；(2)華潤置地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約59.55%權益，而華潤(集團)則由華潤股份直接擁有及由中國華潤間接全資擁有；及(3)賣方為華潤股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華潤置地、華潤(集團)、賣方及華潤股份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由於股權轉讓協議(華潤網絡深圳)及股權轉讓協議(華網數據科技廣州)於同日與同一關連人士(即賣方)訂立，故股權轉讓協議(華潤網絡深圳)及股權轉讓協議(華網數據科技廣州)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應合併計算適用百分比率。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未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五年會員運營與營銷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未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關連交易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上海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流程後，賣方與買方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華潤網絡深圳)

股權轉讓協議(華潤網絡深圳)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作為賣方)
	買方(作為買方)
交易主體	華潤網絡深圳的全部股權

-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華潤網絡深圳)的代價為人民幣114.4百萬元，即華潤網絡深圳全部股權在上海產權交易所的掛牌價及最終投標價，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掛牌價格；(ii)華潤網絡深圳的過往表現；及(iii)華潤網絡深圳的未來前景後釐定。
- 付款條款** 建議收購事項(華潤網絡深圳)的代價，將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交易保證金人民幣34.3百萬元，已於買方參與競買時由買方支付予上海產權交易所的指定銀行賬戶，有關款項將用作支付部分代價；及
 - (b) 代價餘額人民幣80.1百萬元，將由買方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華潤網絡深圳)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予上海產權交易所的指定銀行賬戶。
- 完成** 於接獲上海產權交易所就股權轉讓協議(華潤網絡深圳)項下擬進行交易出具的產權交易憑證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或在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買方與賣方將共同合作，協助華潤網絡深圳在市場監管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有關華潤網絡深圳的資料

概覽

華潤網絡深圳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0百萬元，並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網絡深圳為賣方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並自行開發電子商貿系統、會員積分系統及推廣系統。華潤網絡深圳的主要業務為會員運營業務、線上商城業務及科技數據增值業務。

建議收購事項(華潤網絡深圳)完成之前，華潤網絡深圳由賣方持有100%，而賣方為華潤股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購事項(華潤網絡深圳)完成後，華潤網絡深圳的全部股權將由買方持有，因此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網絡深圳的經審核負債淨值為人民幣44,728,494元。華潤網絡深圳全部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獨立評定估值（由賣方就於上海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招標而委託）為人民幣190,606,088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華潤網絡深圳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純利／(純損)	11.80	(32.73)
除稅後純利／(純損)	11.80	(32.73)

賣方就其於華潤網絡深圳的權益的原成本相當於賣方於華潤網絡深圳的注資，為人民幣470百萬元。

股權轉讓協議(華網數據科技廣州)

股權轉讓協議(華網數據科技廣州)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作為賣方) 買方(作為買方)
交易主體	華網數據科技廣州的全部股權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華網數據科技廣州)的代價為人民幣6.618百萬元，即華網數據科技廣州全部股權在上海產權交易所的掛牌價及最終投標價，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掛牌價格；(ii)華網數據科技廣州的過往表現；及(iii)華網數據科技廣州的未來前景後釐定。

付款條款

建議收購事項(華網數據科技廣州)的代價，將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交易保證金人民幣2.0百萬元，已於買方提交投標時由買方支付予上海產權交易所的指定銀行賬戶，有關款項將用作支付部分代價；及
- (b) 代價餘額人民幣4.6百萬元，將由買方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華網數據科技廣州)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予上海產權交易所的指定銀行賬戶。

完成

於接獲上海產權交易所就股權轉讓協議(華網數據科技廣州)項下擬進行交易出具的產權交易憑證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或在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買方與賣方將共同合作，協助華網數據科技廣州在市場監管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有關華網數據科技廣州的資料

概覽

華網數據科技廣州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並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華網數據科技廣州為華潤網絡深圳提供後端支援，並主要負責提供會員運營後端支援服務。

建議收購事項(華網數據科技廣州)完成之前，華網數據科技廣州由賣方持有100%，而賣方為華潤股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購事項(華網數據科技廣州)完成後，華網數據科技廣州的全部股權將由買方持有，因此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網數據科技廣州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9,720,145元。華網數據科技廣州全部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獨立評定估值（由賣方就於上海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招標而委託）為人民幣33,082,400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華網數據科技廣州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純利	1.32	0.27
除稅後純利	1.32	0.27

賣方就其於華網數據科技廣州的權益的原成本相當於賣方於華網數據科技廣州的注資，為人民幣30百萬元。

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如落實）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的數據資源及更強大的平台能力。此外，董事會相信華潤網絡深圳及華網數據科技廣州的核心理業務與本集團的會員計劃緊密結合，可產生協同效應，並促進本集團會員計劃的創新及增長。因此，這將鞏固本集團的一體化「2+1」業務模式，並有助培育本集團的會員計劃成為本集團盈利增長的第三大動力。

(2) 持續性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二零二五年會員運營與營銷業務框架協議以規管提供會員運營與營銷服務，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五年華潤置地會員運營與營銷業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華潤置地會員運營與營銷業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華潤置地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體事項	華潤置地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採購有關華潤通會員運營的服務(統稱「會員運營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華潤通平台服務：本集團提供華潤通平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會員服務與管理、會員推廣優惠活動、華潤通信息諮詢服務等)； ● 系統使用服務：本集團為華潤置地關連人士提供各項會員業務相關的系統使用服務； ● 營銷觸達服務：本集團為華潤置地關連人士提供短／彩信發送平台及服務，及本集團基於自有智能客服平台，為華潤置地關連人士提供智能外呼機器人服務、即刻短信服務、服務器設備服務及話術製作服務；及 ● 其他服務：本集團基於華潤通及相關業務向華潤置地關連人士提供其他商品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供應鏈資源服務、軟件技術開發服務等)。

本集團將向華潤置地關連人士採購營銷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統稱「營銷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營銷服務：華潤置地關連人士協助本集團推廣華潤通(包括但不限於華潤置地關連人士將利用其資源向客戶推介使用華潤通並成為會員等)，華潤通的會員憑藉其平台會員身份在華潤置地關連人士經營管理場景內購買商品或服務時將獲提供活動優惠；及
- 其他服務：本集團為運營華潤通及其他相關業務而向華潤置地關連人士採購商品或相關服務。

定價基準

會員運營相關服務的代價不低於本集團與任何獨立第三方協定的代價，並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因素按公平原則釐定：

- 華潤通平台服務及系統使用服務：所需服務的規模、提供所需服務涉及的成本、服務質量、特定服務要求、以及本集團的技術優勢、相關服務經驗。
- 營銷觸達服務及其他服務：所提供服務的成本(人力及採購)、服務範圍(例如會員或非會員及功能模組數量)以及本集團的技術優勢、相關服務經驗。

營銷及相關服務的代價不低於本集團與任何獨立第三方協定的代價，並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因素按公平原則釐定：

- 營銷服務：華潤置地關連人士經營場景內消費的華潤通會員規模、華潤置地關連人士提供給華潤通會員優惠活動涉及的成本以及相關會員服務經驗。
- 其他服務：市場平均定價、採購成本及合理利潤率、服務響應效率。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華潤置地會員運營與營銷業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華潤置地關連人士將向本集團支付的採購額	380
本集團將向華潤置地關連人士支付的採購額	220

就上述年度上限而言：

- (1) 華潤置地關連人士將向本集團支付的採購額根據(i)華潤置地關連人士(一方)與華潤網絡深圳及華網數據科技廣州(另一方)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229百萬元；(ii)基於業務規模及營運能力預期向華潤置地關連人士提供的服務範圍；(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計劃；及(iv)華潤置地關連人士對華潤通的合理預期需求釐定；及
- (2) 本集團將向華潤置地關連人士支付的採購額根據(i)華潤網絡深圳及華網數據科技廣州(一方)與華潤置地關連人士(另一方)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計劃；

及(iii)本集團對通過華潤置地關連人士進行會員營銷及其他服務的合理預期需求釐定。

二零二五年華潤(集團)會員運營與營銷業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華潤(集團)會員運營與營銷業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華潤(集團)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體事項	華潤(集團)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採購有關華潤通會員運營的服務(統稱「會員運營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華潤通平台服務：本集團提供華潤通平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會員服務及管理、會員推廣優惠活動、華潤通信息諮詢服務等)； ● 系統使用服務：本集團為華潤(集團)關連人士提供各項會員業務相關的系統使用服務； ● 營銷觸達服務：本集團為華潤(集團)關連人士提供短／彩信發送平台及服務，及本集團基於自有智能客服平台，為華潤(集團)關連人士提供智能外呼機器人服務、即刻短信服務、服務器設備服務及話術製作服務；及 ● 其他服務：本集團基於華潤通及相關業務向華潤(集團)關連人士提供其他商品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供應鏈資源服務、軟件技術開發服務等)。

本集團將向華潤(集團)關連人士採購營銷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統稱「營銷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營銷服務：華潤(集團)關連人士協助本集團推廣華潤通(包括但不限於華潤(集團)關連人士將利用其資源向客戶推介使用華潤通並成為會員等)，華潤通平台的會員憑藉其平台會員身份在華潤(集團)關連人士經營管理場景內購買商品或服務時將獲提供活動優惠；及
- 其他服務：本集團為運營華潤通及其他相關業務而向華潤(集團)關連人士採購商品或相關服務。

定價基準

會員運營相關服務的代價不低於本集團與任何獨立第三方協定的代價，並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因素按公平原則釐定：

- 華潤通平台服務及系統使用服務：所需服務的規模、提供所需服務涉及的成本、服務質量、特定服務要求、以及本集團的技術優勢、相關服務經驗。
- 營銷觸達服務及其他服務：所提供服務的成本(人力及採購)、服務範圍(例如會員或非會員及功能模組數量)以及本集團的技術優勢、相關服務經驗。

營銷及相關服務的代價不低於本集團與任何獨立第三方協定的代價，並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因素按公平原則釐定：

- 營銷服務：華潤(集團)關連人士經營場景內消費的華潤通會員規模、華潤(集團)關連人士提供給華潤通會員優惠活動涉及的成本以及相關會員服務經驗。
- 其他服務：市場平均定價、採購成本及合理利潤率、服務響應效率。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華潤(集團)會員運營與營銷業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華潤(集團)關連人士將向本集團支付的採購額	90
本集團將向華潤(集團)關連人士支付的採購額	70

就上述年度上限而言：

- (1) 華潤(集團)關連人士將向本集團支付的採購額根據(i)華潤(集團)關連人士(一方)與華潤網絡深圳及華網數據科技廣州(另一方)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ii)基於業務規模及營運能力預期向華潤(集團)關連人士提供的服務範圍；(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計劃；及(iv)華潤(集團)關連人士對華潤通的合理預期需求釐定；及
- (2) 本集團將向華潤(集團)關連人士支付的採購額根據(i)華潤網絡深圳及華網數據科技廣州(一方)與華潤(集團)關連人士(另一方)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計劃；及(iii)本集團對通過華潤(集團)關連人士進行會員營銷及其他服務的合理預期需求釐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了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本集團已審批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最低金額，有關員工須報告該等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及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遵照其規管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核數師則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並非按照於所有重大方面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二零二五年會員運營與營銷業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五年會員運營與營銷業務框架協議讓本集團得以與華潤置地和華潤(集團)運營的業務場景聯盟展開合作，從而豐富華潤通的使用場景並擴大會員規模。憑藉線下消費場景多種營銷資源，我們將通過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提升華潤通會員的權益。華潤通將作為橋樑，協助本集團更有效滿足會員需求，以提升整體會員體驗。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華潤股份

華潤股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並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中國華潤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國有企業，並為一家企業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

持有多種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消費品、綜合能源、城市建設運營、醫療保健、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華潤(集團)

華潤(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並由中國華潤間接全資擁有。華潤(集團)主要從事包括但不限於消費品、綜合能源、城市建設運營、醫療保健、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的業務。

華潤置地

華潤置地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發展及銷售已開發物業、物業投資及管理、酒店營運及提供建築、裝修及物業發展相關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華潤置地持有約72.29%權益，華潤置地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約59.55%權益，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住宅物業管理服務以及商業運營及物業管理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華潤置地持有約72.29%權益。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商業運營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絡及相關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華潤股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會員運營與營銷業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內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會員運營與營銷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除非執行董事李欣先生及郭世清先生(彼等亦為華潤置地的執行董事)外，概無董事就有關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會員運營與營銷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1)本公司由華潤置地持有約72.29%權益；(2)華潤置地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約59.55%權益，而華潤(集團)則由華潤股份直接擁有及由中國華潤間接全資擁有；及(3)賣方為華潤股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華潤置地、華潤(集團)、賣方及華潤股份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由於股權轉讓協議(華潤網絡深圳)及股權轉讓協議(華網數據科技廣州)於同日與同一關連人士(即賣方)訂立，故股權轉讓協議(華潤網絡深圳)及股權轉讓協議(華網數據科技廣州)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應合併計算適用百分比率。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未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五年會員運營與營銷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未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會員運營與營銷業務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五年華潤置地會員運營與營銷業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華潤(集團)會員運營與營銷業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華潤置地會員運營與營銷業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置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會員運營與營銷服務

「二零二五年華潤（集團）會員運營與營銷業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會員運營與營銷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按文義所指及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9）
「華網數據科技廣州」	指	華網數據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華潤置地」	指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9），由中國華潤最終持有，並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華潤置地關連人士」	指	華潤置地及其聯繫人
「華潤通」	指	華潤通，賣方開發的電子商務互聯網服務平台，目前由華潤網絡深圳擁有及運營
「華潤網絡深圳」	指	華潤網絡（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最終持有，並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華潤股份」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華潤(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關連人士」	指	華潤(集團)、其控股公司、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華潤置地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華網數據科技廣州)」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方向賣方收購華網數據科技廣州的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華潤網絡深圳)」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方向賣方收購華潤網絡深圳的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華潤網絡深圳)及股權轉讓協議(華網數據科技廣州)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議收購事項(華網數據科技廣州)」	指	收購華網數據科技廣州的全部股權
「建議收購事項(華潤網絡深圳)」	指	收購華潤網絡深圳的全部股權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事項(華潤網絡深圳)及建議收購事項(華網數據科技廣州)

「買方」	指	潤欣商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產權交易所」	指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華潤網絡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華潤股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

中國，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欣先生(主席)、郭世清先生及郭瑞鋒先生；執行董事喻霖康先生、王海民先生、王磊先生及聶志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炳章先生、張國正先生、陳宗彝先生及羅詠詩女士。